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- 第 9 條
- 1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
  - 2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 - 3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  - 4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5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  - 6 委員之總數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